# 松濤館學生宿舍住宿生自帶除濕機申請單

111.02.21修訂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寢室 |  | 廠牌型號 |  | 消耗功率(瓦) |  |
| 姓名 |  | 系級 |  | 學號 |  |
| 核發使用編號 |  | 宿舍輔導員 |  | 住宿輔導組組長 |  |
| 有效日期：至本 學年度第 學期結束( 年 月 日) 為止 |

|  |
| --- |
| 松 濤 館 學 生 宿 舍 自 帶 除 濕 機 保 證 書 兼 共 同 同 意 書 |

立具結保證書人，學生 ，係 系 年 班 ， 謹依「松濤館學生宿舍住宿生自帶除濕機管理細則」之規定，代表 室提出申請於學生宿舍寢室內使用自帶除濕機。學生保證寢室內使用前述電器設備，業已獲得同寢室全體室友之同意，並保證使用期間遵守上述除濕機管理細則相關管理規定，如有違犯情事，本寢室全體室友願接受淡水校園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相關規定之懲處。室友共同同意書簽屬如下表。

此 致

住宿輔導組

申請人簽名：

|  |  |
| --- | --- |
| 申請寢室 | 室(共 人) |
| 床號 | 系級 | 學號 | 親筆簽名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